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平果市四塘镇明江村公共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30148-GXSH

采 购 人: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果市四塘镇明江村公共照明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30148-GXSH

项目名称: 平果市四塘镇明江村公共照明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

额采购需求:

单注	单分标;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01	平果市四塘镇明江村公共照 明项目	200 盏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10月20日至 2025 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获 取 方 式 : 由 潜 在 供 应 商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24 日 9 时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果市四塘镇印山街89号

联系方式:邓欣怡、0776-593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

联系电话: 陆素花 13977694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素花

电 话: 13977694002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
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
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u>。</u>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
	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
	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12. 1. 1	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
	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
	过一年)。新成立的请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文件

12. 1. 2

-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 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网络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问题产品调换及备用产品供应措施;装饰装修施工组织、维保方案等方案;格式自拟);临时用地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上述材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意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配合工作费、差旅费用、设计费用(如有)、制造(如有)、销售前、销售中、售后服务、培训、驻点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相关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Y2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955588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险单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保险单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计息退还。

相关要求:

17.1

-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及邮寄地址: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收件人:陆素花,联系方式:1397769400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
26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2%。
	2. 收取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四塘支行
	账号: 6200012060000013
28. 1	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收取时间: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
	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
	4. 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合同期满,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
	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
	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2)在履约保
	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

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因成交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 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 成交人进行追讨。 (2) 如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否则按成交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拒绝履行供应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 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 赔偿。 (4) 因成交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 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77694002 31.2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 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7611009555888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1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 4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不转包不分包项目给他人的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路灯安装工程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4.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文明施工承诺书;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考虑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的风险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4.3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采购需求表、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文件要求的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times 0.8 = 1.6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 位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一、预埋件及基础参数:
				预埋件为4根M18螺栓, 预埋件对角中心距根据灯杆底座孔距焊
				接;
				基础尺寸长*宽*高: 500*500*500mm, 采用C20混凝土浇筑;
				二、灯杆的详细参数:
				(1) 灯杆总高6米,上口径60mm,下口径132mm,壁厚≥
1	太阳能路灯	200	盏	2.75mm;
				(2) 灯杆为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镀锌处理,表面颜色上白下蓝;
				(3) 法兰盘规格250*250mm, 法兰盘厚度10mm;
				三、太阳能灯具的详细参数:
				(1) 光源: 大功率LED光源;
				(2) 功率: 60W;
				(3) 灯具防护等级: IP65;
				(4) 发光效率: ≥1201m/w;
				四、太阳能板的详细参数:
				(1) 电池片种类: 优质太阳能单晶硅A片;
				(2) 电池片规格: 182mm*182mm;
				(3) 电池片单片转换效率: ≥23%;
				(4) 太阳能板功率: 120Wp, 尺寸≥1200*670*30mm;
				(5) 太阳能板工作电压: 18V;
				五、太阳能锂电池的详细参数:
				(1) 电压: 12V, 额定容量: 50Ah;
				(2) 类型: 三元锂电池;
				(3) 电池外壳为铝壳, 电池安装于太阳能板底;
				六、太阳能控制器的详细参数:
				(1) 太阳能专用全自动控制器,12V/24V/10A,具有时控和光
				控及半功率功能,还具有防过充,过放及雷击等保护功能,在-
				30度至+50 度天气下能正常工作,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说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低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前款规定处理。

▲二、商务条款:

-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报价要求:确定成交人后,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 直至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
 -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3) 保险费、验收费和各项税金;
 - 3.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待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到位后支付 30%作为项目预付款给乙方, 在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下, 经业主与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到位后按合同金额的 100%(含己支付的)支付给乙方。乙方将项目款的 3%汇入甲方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 6.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7.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竞标供应商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竞标供应商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三、售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1、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全新合格产品;以承诺函为准;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及商家承诺实行"三包",并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位置;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成交人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产品。
- 2、成交供应商拟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供货批次申请,此批次供货清单须列明供应的品目、数量、具体到货时间等,以便采购人及时调剂腾挪入库位置和清点验收等工作。电器设备类产品需增加列明安装时间节点、完成时间节点,以便采购人检查验收。
- 3、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 优质正品,而且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的标准。
- 4、售后服务: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免费定期上门保养; (3) 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提供到达现场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48 小时修复; (4)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5) 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费用收取方案; (6)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 (7) 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 5、保修内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总工(技术负责人)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 6. 成交人交货验收前,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委托有关的检验部门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必须承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予

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拒绝签收。(备注:本项目竞标人报价包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验收、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验收标准: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进行。

七、验收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2) 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
-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 (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5)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 (6)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8)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ht. ab. at.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 1.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t.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4 <i>m = L</i> .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٨ ٢٠٠٠)،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re LL .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中国子工办位 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1. Ar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如任心士 b HI b 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 微 型计算机 能 效 限 定值及 能 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 微 型计算机 能 效 限 定值及 能 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 微 型计算机 能 效 限 定值及 能 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 显示器 能 效 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10000000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TT BB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i>v</i> -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Trobototo Milyvin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 阳 能热水系 统 能效 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 普通 照 明用双端 荧光灯能 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 平板 电视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 商用燃气灶具 能 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 效率 限 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 效率 限 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便器冲洗 阀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3.1 有漏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 3.3.2 对于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 交标准、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合同文件、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的格式、质保期、交付与验收、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要求。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有漏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 8)对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属于不符合。
- 9) 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竟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3.6 其他未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等要求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 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8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 争性谈判采购。
- 3.9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 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 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 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 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 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本项目竞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说明:

- 1.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并显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和不得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竞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T - 101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十金额大写	号: 人民市	fi	(Y)			
交货	交货时间:								
质保	质保期:								
质量	质量要求: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 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 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 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总体规划总体部署的控制安全、质量、造价施工进度网络图;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其他内容和顺序可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 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资质或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项 目经理			
项目总工(技术 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员			
施工员			
财务负责人			
造价员			
材料员			

备注: 按上表的职务岗位配备项目机构人员,并附相关证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应附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等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 1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
-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人员。应 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技术负责人除外)、 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	E龄		
职务		职称				学	产历	
参加工作时			担	!任项目经	理年降	艮		
建造师注册组	編号							
身份证号								
	在建	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在建.		已完	工 工 量	呈质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竞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

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u>(项目名称)</u>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技术负责	5人年限			
		身	份证号									
				右	E建和已完]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जें</u>	项目名称	建	设规模	开、站	-	在建!	或已完	-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材料(如有)的复印件,竞标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 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专职安全员截标前半年内任意 1个月的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	目编	号:
项	目名	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如有)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答字(答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 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 不限___。
- (2) 交货方式
-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 安装时间: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安装地点: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u>乙方应</u> 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地点: <u>乙方应</u>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待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到位后支付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给乙方, 在项目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下, 经业主与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甲方向上级申请资金到位后按合同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的)支付给乙方。乙方将项目款的 3% 汇入甲方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 ①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③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 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 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 认。
 -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 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原则按投标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全方位保修更换配件等,并保证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设备正常运行,如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保修。
- 5. 质保期结束后,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设备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可联系乙方提供对等配置或高于投标配置的易损耗配件,但其价格最高不能超过投标时的易损耗配件报价,同时甲方也可通过市场询价再与乙方协商取得最优惠的价格。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2%。
- **2. 收取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平果市四塘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四塘支行

账号: 6200012060000013

注: 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若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3. 收取时间:**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关损失。
- 4. 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合同期满,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由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如因成交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对成交人进行追讨。
- (2)如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成交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拒绝履行供应服务,或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将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 (4)因成交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须额外赔偿。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从延迟交付的第一周起,每延迟一天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5%;从延迟交付的第二周起,每延迟一天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从延迟交付的第三周起,每延迟一

天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5%; 延迟交付至第四周结束,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供应商的违约情况。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如不解除合同,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5.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9.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方式解决:
 - (1) 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 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 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